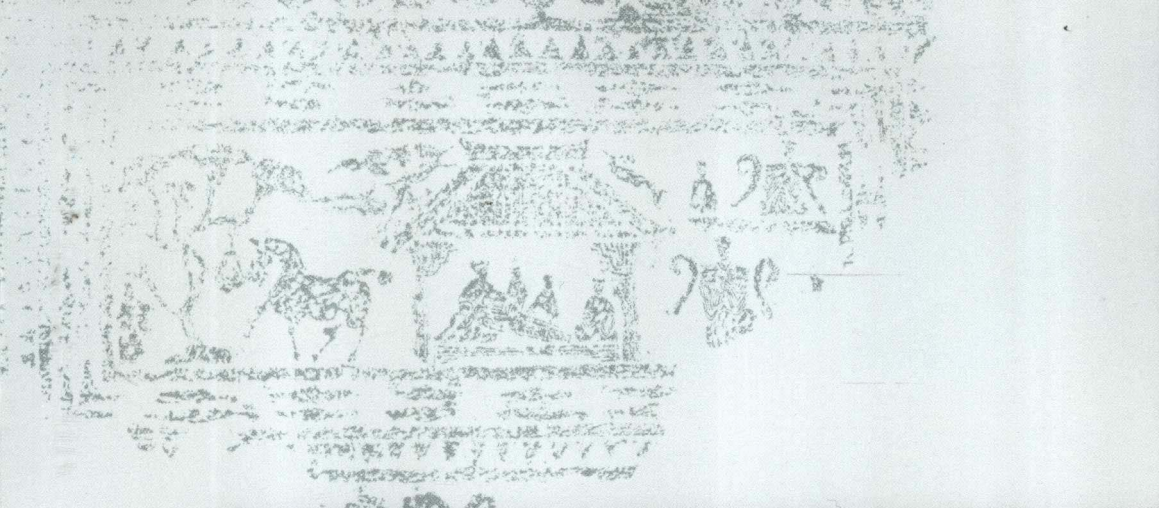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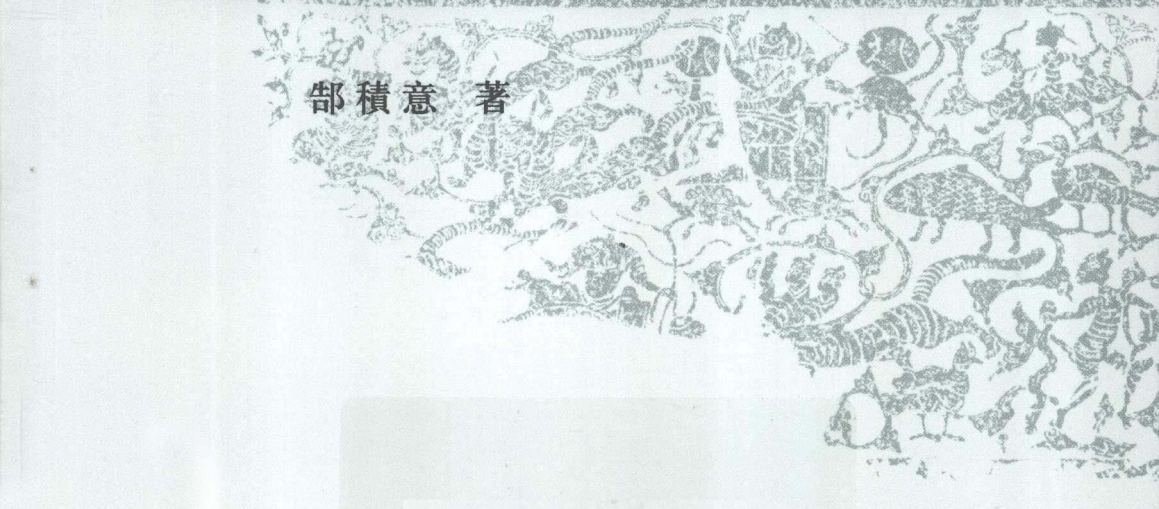




兩漢經學的曆術背景

郅積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兩漢經學的曆術背景

郅積意 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經學的曆術背景/郅積意著.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301-22056-6

I. 兩… II. 郅… III. ①經學—思想史—研究—中國—漢代②曆法—
天文學史—思想史—研究—中國—漢代 IV. ①Z126. 273. 4②P194. 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22823 號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書 名: 兩漢經學的曆術背景

著作責任者: 郅積意 著

責任編輯: 王長民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2056-6/B • 1104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開本 15.25 印張 220 千字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32.00 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兩漢經學中的曆術背景，是歷久彌新的論題。兩漢經學家有不少精熟曆法，如劉歆以“三統曆”解釋《春秋》經傳，鄭玄據“殷曆”編排周初年代，蔡邕注《月令》用後漢“四分曆”，等等。不瞭解這些經學家的曆學背景，就不能準確理解相關的經學問題。

但歷代對此兩方面的關聯性研究，卻不具系統。通常的情形是，曆學歸曆學，經學歸經學。以錢大昕為例，其精通經學自不待言，《潛研堂文集》中有關經學的文字足以為證。且錢氏撰《三統術衍》，知其精曉三統術。然錢氏所論《漢書·五行志》中的《左氏》日食說，頗多差謬（見《三史拾遺》），箇中原因，是錢氏未能仔細比勘劉歆說與《五行志》之間的矛盾。又如錢氏弟子李銳，撰《召誥日名考》，其據“殷曆”而推斷鄭玄改動《召誥》原文“二月、三月”為“一月、二月”，深具卓識，但“殷曆”是否同樣體現在鄭玄的《毛詩箋》、《周書注》、《易緯注》等其他經學中，卻不得而知。這些問題，正因經學與曆學各自分塗所致。清代其他學者，如臧壽恭《左氏古義》，成蓉鏡《漢太初曆考》，羅士琳《春秋朔閏異同》，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王韜《春秋曆學三書》等，皆重曆術的還原或曆譜的編排，學者們雖熟習經學，但或因論題所限，相關的經學史問題，如劉歆三統術及其《春秋》學的關係，鄭玄曆學與其經學的關係等，並未論及。

另一類型的經學史研究，因為討論範圍僅限在經學和歷史文獻上，缺乏曆學的參照，故相關結論頗有可商。如清代學者劉逢祿認為，劉歆偽竄古本《左氏春秋》為《春秋左氏傳》（見《左氏春秋考證》）。康有為則認為，劉歆偽竄所有的古文經傳，目的是助莽篡漢。康氏《新學偽經考》還提到，劉歆的《春秋》日食說異於劉向之說，是其偽竄的證據之一。又，民國前後，北京大學教授崔適承康氏之說，同樣認為劉歆改動《春秋》日食之期，是其偽竄的表徵之一（見《春秋復始》）。可是，若知曉《左傳》記載歲星與劉歆的“歲術”迥然有異，無疑對上述論點有所

糾正。

二十世紀以來，涉及兩漢經學與曆學的關聯性研究，應當關注日本學者新城新藏的《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作者有現代天文學的專業背景，且熟習中國古史，書中所論，有《左傳》、《國語》、《三統曆》、杜預《長曆》等，也提到劉歆偽竄《左傳》說缺乏曆學依據。四十年代前後，章鴻釗著《中國古曆析疑》，不少論點是建立在新城說的基礎上。當然，從經學史的角度論，《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還有許多問題尚未展開，如《易》學中的六日七分說，《詩》學中的五際說，《禮》學中的《月令》物候說，等等。

當代的天文學史家，如張培瑜、陳久金、陳美東、江曉原、黃一農諸教授，雖然涉及上古史的考辨、社會天文學與曆譜編排等，但對經學問題，除張培瑜論及《春秋》日食說外，餘者也極少涉及。至於當下的經學史研究，無論大陸還是臺灣，多由文史學者充任，因為學科建制的影響，有關兩漢經學中的曆學問題，罕見涉及。

由此可見，經學、曆學分別兩塗，仍是目前經學史研究的基本格局。有鑒於此，拙作的目標，就是揭示兩漢經學的曆術背景，並由此彰顯經學與曆學的相關性，為進一步研究開闢新的途徑。茲將具體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章討論三卷本《京氏易傳》之例。今三卷本《京氏易傳》的卦序是八宮卦，其內容包括二十八宿入卦、月日入卦、五行入卦等，是前漢《易》學史的重要著作。民國徐昂《京氏易傳箋》及今人盧央《京房評傳》等對此書有專門討論，但仍有不少問題尚待修正。如在月日入卦上，《京傳》以建候積算為表徵。建始之例，據間八而成，故《京傳》原文“建起戊寅至癸未”當誤，坎卦應“建起癸未至戊子”。徐昂、盧央等皆未指出，甚至依此起例，立論有誤。又因《漢書·京房傳》所載京房上封事，其說合乎六日七分說，而六日七分的卦序與八宮卦序不同，故進而討論二者之間的可能聯繫。在曆術上，提及六日七分與《太初曆》的日法八十一分不同。

第二章討論“五際”說的“殷曆”背景。“五際”謂：“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其說乃以《詩》篇繫諸支辰，但此種分繫的理由何在？學者們語焉不詳。此章推測此種分繫當

與“殷曆”相關。依據有：其一，“五際”說所見——《漢書·翼奉傳》和《詩緯汎歷樞》，其曆術背景最有可能是“殷曆”。其二，據師古《漢書注》引孟康釋“五際”為“陰陽終始際會之歲”，則“五際”之支辰有可能指歲名。其三，《易緯乾鑿度》所載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及《稽覽圖》載“殷曆”所排古史之年代，可推成王即位在丁亥年，與“亥，《大明》也”相合，知孟康之說有據。其四，“五際”說還包括“戊，《十月之交》也”。而《漢書·翼奉傳》所引《十月之交》篇，與漢元帝初元二年（甲戌年）相合。所以，五際之支辰有可能為年名，而《詩》篇則分屬周王各年。雖然其他支辰所繫之年無法落實，第因文獻殘缺，故不能排除此種可能性。文章並附帶解釋《漢書·翼奉傳》中的六情占。

第三章討論《世經》三統術與劉歆《春秋》學。劉歆《世經》既編排古史年代，又解釋《春秋》經傳，其曆術背景俱是三統。《漢書·五行志》所載劉歆《春秋》日食說，也全以三統術立論。考察劉歆運用曆術解釋經傳的過程，知三統術與《春秋》經傳曆日並不符合，但劉歆在《左傳》曆數與“三統”相異時，仍加引證；在經傳日食之期與三統推算結果不符時，逕改經傳曆日。此種特點，與東漢服虔以三統釋經傳有異。曆術與文獻的關係，既可為理解劉歆之學及兩漢經學史提供新的視角，也可為後世經學史的某些議題（如劉歆是否偽竄古文經傳）提供參照。

第四章討論鄭玄的周初年代學。鄭玄以曆釋經，多隨文出注，不以某一曆術為準，但在周初年代的編排上，惟據“殷曆”推算，這在鄭氏《豳風》、《周書》的箋注中可以驗證。後世學者因不明鄭氏據“殷曆”推排的周初年代學，故在解釋鄭氏《周書注》時，衆說紛紜，且多舛謬。本文據“殷曆”還原出鄭氏的周初年代表，考察清代學者以今、古說歸類鄭學所存在的問題，並在此基礎上討論今、古之分同樣不能圓滿解釋鄭宗《周禮》的現象。因而，在研討鄭氏經學時，除今、古之分的視角外，還應尋求鄭氏的立論基礎。

第五章由漢及晉，延伸討論杜預《長曆》與經傳曆日考證，可與兩漢經學的曆術背景前後印證。《長曆》是杜預據《春秋》經傳曆日而編排的曆譜。其特點是“曲循經傳月日、日食以攷晦朔”，其目標是符合經傳曆日。與杜氏之前的諸曆譜相較，《長曆》失三十三曆日，四日食，可謂最合

經傳曆日。除失三十三曆日外，《長曆》還失七曆日，對此，杜氏皆以“從赴”釋之（所謂從赴，指他國以崩薨禍福來告，國史據以書之）。惟因杜氏“從赴”說前後矛盾，故杜氏關於失七曆日的解釋並不可信。由杜氏據從赴、依文意置閏可知，《長曆》的編排，不單與杜氏的曆日考證相關，且與杜氏對經傳的理解相關。經學與曆學的相互印證，將有助於全面理解杜預《左氏》學。

最後“結語”指出，在兩漢經學與曆學的論題中，前人論述固多創見，然其中所存在的問題，仍有可資借鑒者：一是曆算與文獻的相互印證，二是曆術的解釋功能。並對全書的寫作思路略作交代。

因為前賢時彥在天文學史、經學史領域的辛勤耕耘，使筆者得以借鑒豐富的研究成果；又因為天文學史、經學史所關注的側重點不同，使得兩漢經學的曆術背景仍有廣闊的研究空間。這是一個饒有趣味且極具價值與挑戰性的課題。希望經學史和天文學史家共同參與其中，則學科間的交融、拓展不僅指日可待，歷史內涵的多層豐富性亦將充分展開。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	1
一、飛爻、伏爻、世爻及二十八宿入卦	4
二、建候積算之例	11
三、五行入卦中的分象問題	21
四、吉凶判斷的其他因素	33
五、京房的六日七分說	37
六、小結	46
第二章 “五際”說的“殷曆”背景	
——兼釋《漢書·翼奉傳》中的六情占	48
一、論迺鶴壽《齊詩翼氏學》	49
二、緯書的曆術背景	57
三、翼奉的曆術背景	65
四、試以“殷曆”說“五際”，兼釋《翼奉傳》中的六情占	76
五、小結	86
第三章 《世經》三統術與劉歆《春秋》學	89
一、《三統曆》與《太初曆》關係簡述	89
二、劉歆確定商、周年數的可能性還原	93
三、劉歆徵引文獻的問題	100
四、《世經》引《左傳》疏解	106
五、析《五行志》中的劉歆日食、分野說	111
六、服虔三統術與劉歆的比較	121
七、小結	127

第四章 鄭玄《周書》、《豳風》注的年代學背景

——兼論鄭宗《周禮》及今、古說的歸類問題	144
一、從蔡邕《月令章句》用“四分曆”說起	144
二、鄭玄《月令注》及以曆釋經的特點	147
三、以“殷曆”為基礎的周初年代學	154
四、《金縢》三家釋：今、古說的歸類及其問題	163
五、引申討論：鄭宗《周禮》的具體表徵	171
六、禘祫年限：鄭氏《周禮注》中的非古文說	179
七、小結	185

第五章 杜預《長曆》與經傳曆日考證

一、《長曆》的頻大月設置	188
二、《長曆》的置閏特點，兼及日食之釋	193
三、杜氏“參校曆日”考釋	202
四、諸家論說辨析	213
五、曆日考證中的“從赴”說	218
六、小結	226

結 語

引用書目

後 記

第一章 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

迄今爲止，前漢《易》家京房（字君明）的著作大多亡佚。《漢書·藝文志》錄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①。《隋書·經籍志》云：“《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②又云：《周易占》十二卷，《周易守林》三卷，《周易集林》十二卷，《周易飛候》九卷，《周易飛候》六卷，《周易四時候》四卷，《周易錯卦》七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委化》四卷，《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③《隋志》天文類並有：《京氏釋五星災異》一卷，《京氏日占圖》三卷，^④不著姓名，然至今皆佚。唐以降，各正史《藝文志》、《經籍志》及目錄學著作中所收京氏著作，與《隋志》大同小異。據清朱彝尊《經義考》，《文獻通考》有“《易傳積演算法雜占條例》一卷”，朱氏曰“存”^⑤，今亦不見此書。清王保訓輯有《京氏易》八卷，包括《周易章句》（卷一），《易傳》（卷二），《易占》（卷三、四），《易妖占》、《易飛候》（卷五），《別對災異》、《易說》、《五星占》（卷六），《外傳》（卷七），《災異後序》、《周易集林》、《易逆刺》、《律術》（卷八）。這些書名，有的又在上述各書之外。^⑥ 從這些殘存的引證看，後世目之爲京氏《易傳》者，內容並不相同，如《漢書·五

①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703。

② 同上注，頁909。

③ 同上注，頁1032—1033。

④ 《隋書》，頁1020。

⑤ 朱彝尊：《經義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目錄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第677冊，頁68下。

⑥ 諸書之題名，據王氏《京氏易·序錄》（收入《木犀軒叢書》，光緒德化李氏木犀軒刻本），爲《太平御覽》、《乾象通鑒》所引。《太平御覽》引京氏書有《京房易傳》、《京房易說》、《京房易飛候》、《周易集林雜占》、《京房別對災異》、《京房風角要占》、《風角要訣》、《京房易妖占》、《京房五星占》、《京氏律術》。《乾象通鑒》（轉下頁）

行志》所載京房《易傳》，頗類《妖占》，與今三卷本《京氏易傳》明顯有異。

三卷本《京氏易傳》(下簡稱《京傳》)的特徵是以八宮重排六十四卦序，上、中卷釋八宮六十四卦，下卷則總論《易》之義例，卷帙完整，且三卷之間可相互發明，對於瞭解京氏《易》學，最有幫助。時下易見者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天一閣刊本，但二書文字之訛比比皆是。《津逮秘書》所收《京氏易傳》，其下卷之訛相對較少，然上、中卷之誤也不少見。^①

至於《京傳》之研究，歷代並不多見。以清代經學之盛，也不見此書的詳細疏解。民國時徐昂著《京氏易傳箋》^②，於義例多所發明，凡建候、積算、飛伏等等，徐氏皆有詳細論述。然此書亦有可議之處，一則徐氏只箋釋上、中卷(即八宮六十四卦)，未收下卷，致使某些義例反而轉晦，如《京傳》論坎卦云建起戊寅至癸未，積算癸未至壬午，若據《京傳》卷下云“積算隨卦起宮，……坎起子”等，則坎卦之建算當有別解，即坎卦建始癸未至戊子，積算起戊子至丁亥。二則徐氏於《京傳》義例心得既深，又不免師心自用，如震卦建始丙子，後乾卦十二辰，故徐氏也認定巽卦當建始丙午，後坤卦十二辰^③，致巽宮之建始、積算、

(接上頁)引書有：《京房易傳》、《京氏外傳》、《京房星經外傳》、《京房易飛候氣候》、《京房易妖占》、《京房易占》、《京氏五星占》、《京房災異後序》、《災異後論》。案：此書雖輯自王氏，實則經嚴可均董理。見黃壽祺說，《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上册，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下。

① 筆者曾對比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京傳》諸本，有明天啓三年刻本樊維城編《鹽邑志林》本第二、三帙，收陸績注《易傳》，即今《京氏易傳》三卷本；明萬曆新安程氏刻本《漢魏叢書》所收《京氏易傳》；明崇禎間虞山毛氏汲古閣刻本《津逮秘書》所收《京氏易傳》。前二種之校勘，皆遠遜《津逮秘書》本，故本文所引《京氏易傳》卷下文字，均以《津逮秘書》本為準。上、中卷八宮卦文字則依徐昂《京氏易傳箋》本，並參《津逮秘書》本。

② 收入《徐氏全書》，第一冊，南通翰墨林書局，1944年鉛印本。

③ 徐氏云：“陽宮長男震卦，後乾十二辰，建始丙子，陰宮長女巽卦，宜後坤十二辰，建始丙午，受氣當五月節芒種，成體辛亥。”(《京氏易傳箋》，卷2，頁10b。以下凡引此書，只出卷數、頁碼，不出書名)案：此說可商。乾卦建始甲子，一世卦姤則建始庚午；而坤卦建始甲午，一世卦復則建始乙未，是乾、坤陰陽二宮之建始不可類推。

候數皆改，是徐氏以己例改文，非依文起例也。今人論《京傳》者，以南京大學盧央教授為代表，盧氏原從事射電天文學研究，後治京氏《易》，著有《京房評傳》、《京氏易傳解讀》等。因有現代天文學背景，故論京房之星占學等，發前人所未發。^①然盧氏之於文獻學，頗欠精審，如沿襲前人之說，將晁說之誤為晁公武。^②又如《漢書》京房本傳云“建昭二年二月朔”，錢大昕已指出此二月當為三月之誤，盧氏或未見，致使京房上封事之釋，年月顛倒。^③且盧氏於《京傳》之例，亦有未洽，如假設巽卦建始改為丙午，兌卦建始改為庚申，以應陰陽宮之相當^④，皆於本文無可取證。此外，相關的哲學史、經學史著作，如朱伯崑《易學哲學史》、高懷民《兩漢易學史》，亦論及《京傳》之例，或因撰寫體例所限，二書所論仍有可商者，如朱著引《京傳》卷下“立春正月節在寅”云云，謂“依太初曆”^⑤，非也。高著亦誤晁說之為晁公武^⑥。其他論著，雖側

① 《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四章，頁254—332。

② 見《京房評傳》，頁85、151。案：今三卷本《京傳》卷下附有“晁氏公武”云云，文中並有“景迂嘗曰”，故前人以為乃晁公武之言，如民國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偽》即逕云“晁氏公武曰”（收入《民國叢書》第四編第50冊，頁8）。盧氏未識其誤，並歸諸《郡齋讀書志》。今考晁說之《景迂生集·記京房易傳後》（見《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118冊，卷18），則“晁氏公武”所言，皆晁說之之語也。王應麟《玉海》所錄，亦為晁說之，知南宋時不誤。但馬端臨《文獻通考》論《京傳》則有“晁氏《讀書記》曰：《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中並有‘景迂嘗曰’等，全錄《景迂生集·記京房易傳後》之文（中華書局，1986年，下冊，頁1513下—1514上）。又，《四庫提要》論《郡齋讀書志》云：“馬端臨作《經籍考》，全以是書及陳氏《書錄解題》為據。然以此本與《經籍考》互校，往往乖迕不合。如《京房易傳》此本僅注三十餘字，而馬氏所引其文多至數十倍。”（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目錄類》，第674冊，頁154上）然則“晁公武”云云，其誤或始於馬端臨歟？

③ 《京房評傳》，頁67。

④ 同上注，頁158。

⑤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135。案：《太初曆》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二月節、穀雨三月節、清明三月中，而《京傳》之文卻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且朱氏論六日七分說，以為太初歲實（365+385/1539日），即（365+1/4日），實誤（同書，頁118）。《太初曆》不可等同於《四分曆》。

⑥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10。

重點各異，但對《京傳》之例的探討，皆未能在徐昂《京氏易傳箋》的基礎上有所突破。臺灣江弘遠著《京房易學流變考》，於京氏《易》的流變及影響有詳細論述，但其中所論，有不合於《京傳》者，如在“世月”之例中，江氏引用干寶、胡一桂之論，實與《京傳》直月例不合。^① 凡此種種，足示《京傳》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一、飛爻、伏爻、世爻及二十八宿入卦

《京傳》的排列，按八宮卦之序。每宮以八純卦為主，由初爻起變為一世，二爻繼變為二世，至五爻五變為五世。五世卦返變四爻為遊魂，再變內卦三爻為歸魂。見下表：

《京傳》 八宮卦表

	乾宮 ䷀	震宮 ䷲	坎宮 ䷜	艮宮 ䷳	坤宮 ䷁	巽宮 ䷸	離宮 ䷄	兌宮 ䷹
一世卦	姤 ䷫	豫 ䷏	節 ䷻	賁 ䷖	復 ䷗	小畜 ䷈	旅 ䷷	困 ䷮
二世卦	遯 ䷠	解 ䷧	屯 ䷂	大畜 ䷙	臨 ䷒	家人 ䷤	鼎 ䷱	萃 ䷬
三世卦	否 ䷋	恒 ䷟	既濟 ䷾	損 ䷨	泰 ䷊	益 ䷩	未濟 ䷿	咸 ䷞
四世卦	觀 ䷓	升 ䷭	革 ䷰	睽 ䷥	大壯 ䷡	无妄 ䷘	蒙 ䷃	蹇 ䷦
五世卦	剝 ䷖	井 ䷯	豐 ䷶	履 ䷉	夬 ䷪	噬嗑 ䷔	渙 ䷺	謙 ䷎
遊魂卦	晉 ䷢	大過 ䷛	明夷 ䷣	中孚 ䷼	需 ䷄	頤 ䷚	訟 ䷅	小過 ䷽
歸魂卦	大有 ䷍	隨 ䷐	師 ䷆	漸 ䷴	比 ䷇	蠱 ䷑	同人 ䷌	歸妹 ䷵

① 江弘遠：《京房易學流變考》，臺中：瑞成書局，2006年，頁183—184。

《京傳》以八宮重排六十四卦，在解釋每卦時，均提及卦之飛伏，如乾卦，與坤為飛伏；姤卦，與巽為飛伏。飛為表（可見），伏為裏（不可見）。有關卦之飛伏，有如下幾種：

1. 八宮各純卦據旁通卦而飛伏，如乾與坤，坎與離，艮與兌，震與巽相飛伏。

2. 各宮卦的一世卦、二世卦、三世卦與其本身之內卦為飛伏，如乾宮一世卦姤，外乾內巽，故姤與巽為飛伏；二世卦觀，外乾內艮，故觀與艮為飛伏；三世卦否，外乾內坤，故否與坤為飛伏。同樣，震宮一世卦豫，外震內坤，故與坤為飛伏；二世卦解，外震內坎，故與坎為飛伏；三世卦恒，外震內巽，故與巽為飛伏。他皆仿此。

3. 四世卦、五世卦，則與其本身之外卦為飛伏，如坎宮四世卦革，外兌內離，故革與兌為飛伏，五世卦豐，外震內離，故豐與震為飛伏。

4. 遊魂卦，據本宮五世卦變四爻而成，故與本宮五世卦之外卦為飛伏。如巽宮遊魂卦頤，而五世卦噬嗑之外卦為離，故頤與離為飛伏。

5. 歸魂卦則與本宮五世卦之內卦為飛伏。艮宮歸魂卦漸，而五世卦履之內卦為兌，故漸與兌為飛伏。

《京傳》的飛伏之義，不但在卦之飛伏，更在爻之飛伏，爻的飛伏，則與二十八宿入卦有關。欲明其間關係，首先須瞭解卦爻納干支法。

《京傳》卷下云：“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①據此，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坎納戊，離納己，艮納丙，兌納丁。此為卦納干。《京傳》另有爻納支。爻納支，是在卦納干的基礎上再以六爻納地支。地支也分陰陽，陽卦（乾、震、坎、艮）納陽支，陰卦（坤、巽、離、兌）納陰支。陽支為子、寅、辰、午、申、戌；陰支為丑、卯、巳、未、酉、亥。至於各卦六爻的具體納支法，盧央氏命之為“隔八生律法”^②，用《漢書》的表述則是“八八為伍”。《漢書·律曆志》所載劉歆論十二律生成，及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載京氏《律術》論十二律生成，其法大體一

① 《津逮秘書》本，卷之下，頁 1b—2a。

② 見《京房評傳》，頁 128。

致，即陽律生陰呂，三分損一，陰呂生陽律，三分益一。《漢書》云：

（黃鐘）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

師古《注》引孟康云：“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簇。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伍，耦也。八八爲耦。”^①

“八八爲伍”，謂陰呂生陰呂，陽律生陽律；陰生陰，中隔陽八；陽生陽，中隔陰八，其數須兩間八而成；故云“伍，耦”。在爻的納支上，依陽卦左行、陰卦右行，陽卦陽爻、陰卦陰爻之例^②。《京傳》先定乾之初爻爲黃鐘子位，間八而生陰呂林鐘未位；又自未位起，間八而生，得陽律太簇寅位，是爲乾之二爻。由寅數八，至陰呂（南呂）酉位，又從酉位數八，得陽律姑洗辰位，即乾之三爻，如此反復，則四爻午位，五爻申位，上爻戌位。黃鐘首生陰律未位，爲坤之初爻，據陰卦右行之例，由未位右行數八，至陽律黃鐘子位；再從子位起，右行數八，得陰律中呂巳位，此爲坤之二爻。由巳位數八，得陽律亡射戌位，又自戌位數八，得陰呂夾鐘卯位，是爲坤之三爻。如此反復，則坤之四爻丑位，五爻亥位，上爻酉位。茲將八卦之六爻干支圖示如下^③：

① 《漢書》，頁 966。此云由子至未而得林鐘，是以黃鐘爲子。十二支與十二律相配如下：十一月黃鐘（子），十二月大呂（丑），正月太簇（寅），二月夾鐘（卯），三月姑洗（辰），四月中呂（巳），五月蕤賓（午），六月林鐘（未），七月夷則（申），八月南呂（酉），九月亡射（戌），十月應鐘（亥）。

② 《京傳》卷下云：“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津逮秘書》本，卷之下，頁 2b。

③ 關於爻位之干支，歷代學者多有論述，如朱震《漢上易傳》即有“乾坤六位圖”，見《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 11 冊，頁 340 上。

乾		坤	
——戌		——酉	
——申		——亥	
壬——午		癸——丑	
——辰		——卯	
——寅		——巳	
甲——子		乙——未	

震	坎	艮	巽	離	兌
——戌	——子	——寅	——卯	——巳	——未
——申	——戌	——子	——巳	——未	——酉
——午	——申	——戌	——未	——酉	——亥
——辰	——午	——申	——酉	——亥	——丑
——寅	——辰	——午	——亥	——丑	——卯
庚——子	戊——寅	丙——辰	辛——丑	己——卯	丁——巳

八卦總共四十八爻，六十干支有十二干支（以壬、癸爲首）不能納入八卦諸爻位中，故以乾、坤分納壬、癸，如壬午歸爲乾卦，癸丑歸爲坤卦。不過，在歸類時，乾、坤之初、二、三爻以甲、乙領稱，四、五、上爻以壬、癸領稱，《京傳》論乾卦云：“甲壬配外內二象。”（卷1, 1b）同理，坤卦即“乙癸分內外二象”。

知曉八卦的爻位納干支，即可討論二十八宿入卦之例。

關於二十八宿入卦，京氏以參宿爲乾卦之始，其後據二十八宿之序。如乾卦起於參宿，則下姤卦必是南方井宿降入，遯卦則鬼宿降入。每卦一宿，至兌宮歸妹卦“軫宿從位降丁丑土”終。

至於乾卦何以起參宿，《京傳》並無說明。盧央氏特別指出京房之地望爲東郡頓丘，屬衛地，以參星爲起首星，與地理位置及家鄉文化傳承有關^①，可備一說。從建始考察，乾卦始於初爻，成象於上爻，初爻

① 盧央：《京氏易傳解讀》，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155。

爲十一月節小雪，上爻爲四月中小滿，而《太初曆》中二十八宿距度，小滿正好在井宿初度，故京氏以乾卦始於參宿，或許與建候的安排有關。

但這僅屬推測，並無直接證據。二十八宿入卦值得注意的，是降位的干支安排。爲何坎卦是牛宿從位降戊子，此“戊子”是如何確定的呢？

對於這一問題，徐昂《京氏易傳箋》並無明言，但從每卦的解釋中，知徐氏以世爻釋之。具體而言，世爻的干支，必是二十八宿入卦的干支。如乾宮三世否卦，“柳宿從位降乙卯”，徐氏云：“降世位乙卯。”（卷1, 6a）又如大有卦“軫宿從位降甲辰”，徐氏云：“軫宿位於東南方，降入第三爻甲辰。”（卷1, 11a）諸如此類。後來，高懷民教授在《兩漢易學史》中也曾指出世爻干支同於二十八宿入卦的干支^①。

問題是，世爻的干支又如何確定呢？這就需要討論爻的飛伏。

按照上文所述，飛伏之例，僅就卦與卦之間而論，即一世卦、二世卦、三世卦與本身之內卦相飛伏，四世、五世卦與外卦相飛伏，等等，但此種卦與卦之間的飛伏，不足以說明京氏飛伏說的內涵。京氏的飛伏說，更在於爻的飛伏，因爲從二十八宿入卦看，世爻的干支，即是飛爻的干支。

比如，坎宮一世卦節（內兌外坎），與兌爲飛伏。節內卦由坎變初爻而成兌卦，故爻位干支以兌卦初爻丁巳爲準。陸《注》云：“丁巳火，戊寅木。”（卷1, 21b）丁巳是兌卦初爻，爲飛；戊寅是坎卦初爻，爲伏。又因節卦乃變坎之初爻而成，故初爻也稱世爻。同理，如巽宮四世无妄卦（外乾內震），與乾爲飛伏。乾之四爻壬午，爲飛；本宮巽之四爻辛未，爲伏，陸《注》云：“壬午火，辛未土。”（卷2, 14a）无妄卦是變巽之四爻而成，故四爻壬午也稱世爻，與飛爻同。餘皆例此。

不僅一世卦至五世卦如此，遊、歸卦也是如此。乾宮遊魂卦晉（內坤外離），與艮爲飛伏（艮爲剝之外卦），陸《注》云：“己酉金，丙戌土。”（卷1, 9a）晉卦由剝卦變艮四爻而成離，則離之四爻己酉，爲飛；艮之四爻丙戌，爲伏。世爻同樣是離之四爻己酉。值得一提的是，此處不用乾之四爻壬午爲飛伏，是因爲晉卦的變與所變皆與乾卦無關，故雖處本宮，而不與飛伏。至於歸魂卦，則同世卦。如乾宮歸魂卦大有，內乾

^①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104。